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冻结基本情况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曼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卡曼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诉讼并对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普兰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申请冻结，具体情况详见于2022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被冻结控股子公司股权信息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已冻结股权	已冻结股权比例
1	深圳普兰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元	75%	225 万元	75%

三、解除控股子公司股权冻结的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向公司送达了《诉讼保全结果通知书》【（2024）粤03民终3377号】，通知如下：本院已依法解除冻结解除保全申请人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深圳普兰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认缴出资额225万元。

四、解除子公司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已经全部解除冻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保全结果通知书》。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